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324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子翎即潤永泰企業社、徐永鈞、徐嘉祐、永淳興業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相對人永淳興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